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5〕8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师生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钢筋铁骨特色育人模式，培养更多听党话、跟党走、有理想、有本领、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结合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成长成才需求和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各类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从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综合评价研究生发展情况。

第三条 评奖评优包括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原则上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7〕60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和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申报，有其他要求的以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第五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 and 示范作用；

- 4.完成规定课程学习，课程成绩优异；
- 5.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 6.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 7.积极参加学术活动、集体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第六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组织制度健全，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
- 2.学生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活动；
- 3.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励申请资格：

- 1.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3.因个人失误造成学校、集体或他人财产和名誉严重损失的；
- 4.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已获得奖学金者，在此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
- 5.未通过实验室安全“三级准入”考核的（校级实验室安全考试、院系考试、系所组织的考试或培训）。

第八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学业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

度各项集体奖项参评资格。

第九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学年内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同一培养层次内，同一奖学金不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特种奖学金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但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特种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导师按硕士阶段导师计；直博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评奖评优方案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各系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担任。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的产生依照个人申请、梯队/班级或辅导员推荐、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审核的办法从学院在籍研究生中产生，须满足思想觉悟高、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学习成绩优异、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等条件，学生干部可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各梯队/班级成立由梯队党支部书记、梯队班长、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梯队/班级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对梯队/班级内申请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参与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活动等情况进行鉴定。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指标，按学科（专业）、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人数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同一名指导教师名下的研究生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国家奖学金人数不超过3名（包括不同二级培养单位）。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十六条 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三方面确定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方法如下：

博士研究生：综合评分 = 学业成绩分值 × 0.2 + 学术科研成果分值 × 0.8 + 综合素质加分

硕士研究生：综合评分 = 学业成绩分值 × 0.5 + 学术科研成果分值 × 0.5 + 综合素质加分

申请国家奖学金或特种奖学金时，以综合评分进行排序，如若出现综合评分分数相同的情况，学术科研成果分值高者优先，该分值仍相同时学业成绩分值高者优先。

第十七条 学业成绩分值计算方法（原始成绩以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为准）

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所学课程原始成绩的简单平均方法计算，满分为100分；

硕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加权平均成绩GPA排名方法计算全部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及选修课（部分课程选修人数小于10人致成绩分布不合理的课程除外）成绩，加权成绩满分为100分（不计超学分加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先计算单科成绩的标准分

设修第*i*门课且成绩合格(≥ 60 分)的本专业或本学院学生中,最高、最低和平均成绩分别为 $X_{i, \max}$, $X_{i, \min}$, $\bar{X}_i$ 。若某生该门课的原始成绩为 X_i , 转换成标准分 G_i 为:

$$G_i = \begin{cases} \frac{60(X_i - \bar{X}_i)(X_i - X_{i, \max})}{(X_{i, \min} - \bar{X}_i)(X_{i, \min} - X_{i, \max})} + \frac{80(X_i - X_{i, \min})(X_i - X_{i, \max})}{(\bar{X}_i - X_{i, \min})(\bar{X}_i - X_{i, \max})} + \frac{100(X_i - X_{i, \min})(X_i - \bar{X}_i)}{(X_{i, \max} - X_{i, \min})(X_{i, \max} - \bar{X}_i)} & 60 \leq X_i \leq 100 \\ 0 & X_i < 60 \end{cases}$$

注: 英语免修成绩按最高分 $X_{\max}$ 计算

2.再计算所有课程标准分的加权平均分GPA

设某生修了*m*门课, 第*i*门课的标准分为 G_i , 该门课的学分为 c_i , 则该生的GPA为:

$$GPA = \sum_{i=1}^m (c_i G_i) / \sum_{i=1}^m c_i + A$$

公式中, *A*为超学分加分, 是指实际取得的课程学分与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相比, 每多修1学分课程学分GPA加0.1分(最多加0.4分)。

3.以下课程在计算GPA时不予考虑:

- (1) 按“通过/未通过”评定成绩的课程;
- (2) 未参加统一评定成绩的课程, 如某些前沿专题类课程以及选修的外校课程等;
- (3) 学院或系所认定的原始成绩分布不合理的课程。

4. 硕士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学业奖学金不能评定为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 (1) 奖学金评审学年内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 (2) 学分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分值(不含论文写作指导慕

课)。

第十八条 学术科研成果分值计算方法

1.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术著作及科技成果奖加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按照下式计算:

学术论文加分 = $20 \times S + IF + N$ (其中IF为SCI期刊影响因子, N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附加分值)

学术论文加分关键指标			
S值	论文分区	N值	卓越行动计划期刊种类
16	中科院一区SCI论文	5	英文领军期刊
8	中科院二区SCI论文	4	英文梯队期刊
4	中科院三区SCI论文	3	中文领军期刊
1.5	中科院四区及其他SCI论文	2	中文梯队期刊
1	EI期刊论文	1	高起点新刊
0.3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25	EI、CPCI、ISTP收录的会议论文(仅限1篇)		

注: ①以上学术论文需见刊(含电子刊)并提供当年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后最新版本的本校图书馆检索/刊源证明; ②学术论文分区以最新版本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取值采用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分区数值; ③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名录以评奖评优年度最新版本为准; ④论文投稿时间须在当前培养层次与期限内, 申请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登记的导师); ⑤提供刊源证明的学术论文加分按提供检索证明的学术论文加分系数的50%计算; ⑥如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同时被多个机构检索, 只计算一次。

(2) 获授权发明专利加20分/项。申请人应为授权发明专

利的第一发明人或第二、第三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登记的导师）；

（3）出版的学术专著加15分/项。申请人应为出版学术专著的第一著作人或第二著作人（第一著作人为其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登记的导师）；

（4）获科技成果奖加分方法见下表：

奖项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持有个人证书的国家级奖	400	200	400	200		200	100
持有个人证书的省部级奖	60	30	60	30	50	30	20

2.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

作为主要作者获得《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科技竞赛名录（2025）》（见附件）内的省部级及以上等级奖励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比赛类型	奖项	赛道	特、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三大赛	国家级 (含国际)	主体赛	320	160	80
		专项赛	160	80	40
	省部级	主体赛	80	40	20
		专项赛	10	8	5
普通竞赛	国家级（含国际）		20	15	10
	省部级		10	8	5

注：

（1）上表中的“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现简称“国创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擂主**获奖按主体赛一等奖（特等奖）加分；

（2）主要作者排序说明：“国创赛”须排名前5，“挑战杯”系列竞赛及其他普通科技竞赛须排名前3；

（3）同一竞赛、同一参赛项目只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第十九条 综合素质加分

综合素质加分由党建思政类奖项及荣誉称号加分、非专业类比赛加分、日常活动参与加分以及社会实践类获奖加分构成。

1.党建思政类奖项及荣誉称号加分

获奖级别	项目内容	得分
国家级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全国优秀志愿者	15
省部级	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榜样、北京青年榜样等	5

2.非专业类比赛获奖加分

非专业类竞赛获奖时间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个人须持有证书或者证书上有个人名字，评奖评优学年内每人最多认证两项非专业类比赛获奖。

奖项	特、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含国际）	1	0.8	0.6
省部级	0.6	0.4	0.3
校级	0.3	0.2	0.1

注：非专业类比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科

技大学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金银奖和其他由评比表彰工作小组研究认定的非专业类比赛。

3.日常活动参与加分

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与研究生会发布的有关学校或学院的有益于研究生学习、科研、思想和身心发展的集体活动，参与活动者加0.05分/次，每人每学年加分上限为0.5分，具体要求如下：

（1）校级与院级所有加分活动由学院研究生会发布报名通知，组织签到并留存活动照片和新闻推送，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加盖活动认定章；

（2）党班团活动由集体负责人于活动前出具活动方案，由研究生会指导教师审核，再经学院研究生会登记入册，留存活动照片和新闻推送，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组加盖活动认定章；

（3）所有活动参加时间应在奖学金评审学年内，待下一学年活动加分自动归零，不作累加。

注：此加分条例自2026年7月开始施行。

4.社会实践类活动获奖加分

研究生开展社会实践类活动获奖时间应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奖学金评审学年内每人只认证一项实践类荣誉。

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人员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党支部红色1+1共建活动	市级	支部书记	3	2	1	0.5
		支部成员	1.8	1.2	0.6	0.3
研究生科技服务挂职锻炼	校级标兵	所有成员	0.6			
	校级优秀	所有成员	0.3			

第二十条 成果说明

1.无特殊情况，所取得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北京科技大学或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含所属机构）；

2.所有参评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具体取得时间节点以学校当年下发的评审文件为准，已成功用于申报国家奖学金或特种奖学金的各类成果不可再次用于申报特种奖学金；

3.所有成果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参评资格，已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奖励与集体奖励评审程序如下：

1.指标分配：评奖年度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公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的评定通知、标准、名额及相关要求；

2.材料提交：申请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应符合学校与学院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文件中的各项条件，还须确保支撑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按院发通知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提交

材料；

3.材料审核：学院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算，给出拟获奖名单；

4.公示上报：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拟获奖研究生与集体名单，由学院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接收并处理异议，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公示期内对评审办法、初审成绩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评比表彰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将及时研判并给出答复，如若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切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所有。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日

附件

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科技竞赛名录（2025）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毕业 5 年内校友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奇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偶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4	亚太机器人世界杯国际邀请赛	5 月	国际级	本科生
5	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11 月	国际级	本科生、研究生
6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7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7-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0-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9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含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4-9 月	国家级	各级青志协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社会组织、其他志愿服务团体、本科生、研究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3-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1	华为开发者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科技创新交流营暨机器人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4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5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1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起重机系列赛	3-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7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对抗赛	6-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三维数字设计赛	6-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19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3-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智能安全赛	9-11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8-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3	华为 ICT 大赛	10 月-次年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4	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系列赛（包含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马术、仿生足式机器人、机器人排球等挑战赛）	6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甲大师系列赛（包含高校联盟赛和挑战对抗赛）	8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27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暨科研类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0 月-次年 5 月	国家级	本科生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4-10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全年	国家级	研究生
31	“锦囊”-未来战争场景与创意大赛	6-12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3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9 月	国家级	本科生、研究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33	“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7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34	数字汽车大赛	3-11 月	省部级	本科生、研究生
35	北京市大学生节能节水低碳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5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6	北京市卓越联盟工业智能竞赛	6-9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7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0 月	省部级	本科生
38	北京科技大学“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含创意竞赛、科技竞赛、创业竞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竞赛、华为产业命题竞赛等）	9 月-次年 5 月	校级	本科生、研究生 毕业 5 年内校友

注：竞赛显示最高级别赛事名称，具体竞赛时间和参赛对象等信息以当年竞赛报名通知为准。